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系基于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相关决策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